|  |
| --- |
| 附件1: 南宁市2024年定级考核各职业（工种）收费标准及申报条件汇总表 |
| **序号** | **职业名称** | **收费标准（元）** | **申报条件** |
| **五级** | **四级** | **三级** | **二级** | **一级** |
| 1 | 汽车维修工 | 257 | 307 | 362 | 622 | 772 |  1.五级/初级工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 (1)年满16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 （2）年满16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 2.四级/中级工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  （1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  (2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。 （3)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 3.三级/高级工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 （1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。  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。  （3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  （4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  （5)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  （6）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 4.二级/技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 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  （2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  （3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. （4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满2年。  （5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学生。  5.一级/高级技师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） 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。 （2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，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 （3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。  |
| 2 | 工程测量员 | 257 | 307 | 362 | 622 | / |
| 3 | 汽车驾驶员 | 257 | 307 | 362 | 622 | / |
| 4 | 公路养护工 | 257 | 307 | 362 | / | / |
| 5 | 仓库管理员 | 237 | 287 | 342 | / | / |
| 6 | 计算机操作员 | 237 | 287 | 342 | / | / |